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2月4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龔院長卓軍、余院長為政、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詹主任信德代）、洪所長珮綺、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陳主任樹熙、薛所長保瑕（陳老師泓易代）（共22人）

請假人員：林主任秘書靜慧、林主任暉鈞、顧所長世勇（共3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將伍、主席結論一：專度問題改為專業度問題。

將伍、主席結論一執行情形：中心修正為教學資源中心，5門課程大綱後增列（包含新設課程）。

將伍、主席結論四執行情形：古物維護研究所修正為博古所古物維護組。

將伍、主席結論六執行情形：文句不順修正為「經原學生需求建議為塗銷2停車格位，以提供約15-20輛機車停車格位，……」。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二）有關103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表，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請先參考其他藝術大學獎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與所收學雜費總額之分配比例，再行檢討本校助學金分配表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第 6 次）會議討論。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1.經與會人員綜合討論後所建議之修改內容，請依據修改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2.修正內容：(1)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服務年資前增列於本校等字句，第二款將各行政單位職員修改為行政單位職員。

(2)第二點第三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資格修改為：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二人具崇高學術地位之藝術家或學者。

(3)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應徵詢前增列遴委會等字句。

(4)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修改為若無人得票過半，則重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若經三次遴委會對各別候選人投票結果仍無人過半，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另行重組。

3.第七點經建議修改內容後，修正流程圖如附件二。

4.針對第二點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請將現行規定之 17 人及修正之 15 人等二版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送校務會議審核。

（四）本校擬與韓國檀國大學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目前已進入郵寄階段，直至本(102)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合作機構已達 28 所。

(五) 本校擬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修改為二門課程後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通過要點辦理，業已轉知系所周知。

(六) 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六點，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議：將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修改為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後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資訊處相關法規網頁公告周知。

二、臨時動議：

(一) 有關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關於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之規定，合計 12 年，請研議是否予以修正。

(文博學院黃院長)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是否予以修正。

執行情形：業已錄案研議。

(二) 針對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課調方式)是否可改回紙本方式。

(音樂學院賴院長)

決議：於本學期以電腦方式辦理後，請教務處再行分析報告採電腦方式或紙本方式較適合。

執行情形：將視本學期電腦問卷執行情形再行檢討研議。

伍、主席結論：

一、考量職務宿舍住戶成員有些為小孩子及年老長者，為避免夜間宿舍對面球場打球音量太大影響住戶，請總務處營繕組研議將 7-11 便利商店旁之球場遷至北校區音樂系對面空地之可行性，並請體育中心宣導學生於晚上 10 點後不要打球。

(總務處、體育中心)

執行情形：

(一) 總務處：目前本校 7-11 便利商店旁共有籃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提供本校學生體育課程及課後各(運動)社團活動使用，學生經常會利用晚間時段練球，因而直接影響到教職員宿舍區之安寧，如果能在北校區音樂系對面空地增設 2 座多功能球場，加上現有五宿前 2 座球場，應該可符合現行學生的需求。若擇定音樂系對面空地增設 2 座球場，預估經費約需新台幣 355 萬元，本項工程需委聘建築師向台南市政府提出免擬具水保證明書及做現地規劃設計，整項工程預計可於 210 日曆天完成。

(二) 體育中心：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6 日舉辦校慶盃排球賽，因賽程安排導致 10 點後延長開燈，造成影響球場附近住戶的安寧，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目前球場使用的時間已經回歸正常，也宣導十點過後降低音量。

二、針對教務處寄發外國學生錄取通知書時所一併告知之相關居留證辦理方式及流程作業，惠請整理以摘要方式提供，使學生更易了解。

(教務處)

執行情形：配合執行，屆時於寄發錄取通知書併同檢附居留證辦理之流程圖、所需資料及說明事項等。

三、有關音樂學院賴院長所提之音樂系學生因考上專業樂團而辦理休、退學之問題，請於院長會議時再做討論。

(教務處、音樂學院)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俟院長會議討論決議，參卓配合執行為之。

(二) 音樂學院：擬提下一次院長會議討論。

陸、散會 (16 時 2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經 96 年 9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

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三、助學金：為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乃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家庭年所得分為 5 級級距（如下表）發給補助金額。

(一) 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於修業年限內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3) 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6.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 助學金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應檢具申請書、最近 1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戶者，另須檢附其戶籍謄本乙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2.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將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一)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 1.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1. 以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當月起開始實施，寒暑假不在此範圍內。

2. 本校生活助學金名額為 20 名；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收入級數依序核給。

3. 生活助學金為每小時 150 元，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依實際學習時數核給，每人每月提供生活費 6000 元為限。

4. 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將避免下列活動：

(1) 具危險性活動。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六、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提供校內住宿。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 2 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應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申請單及最近 1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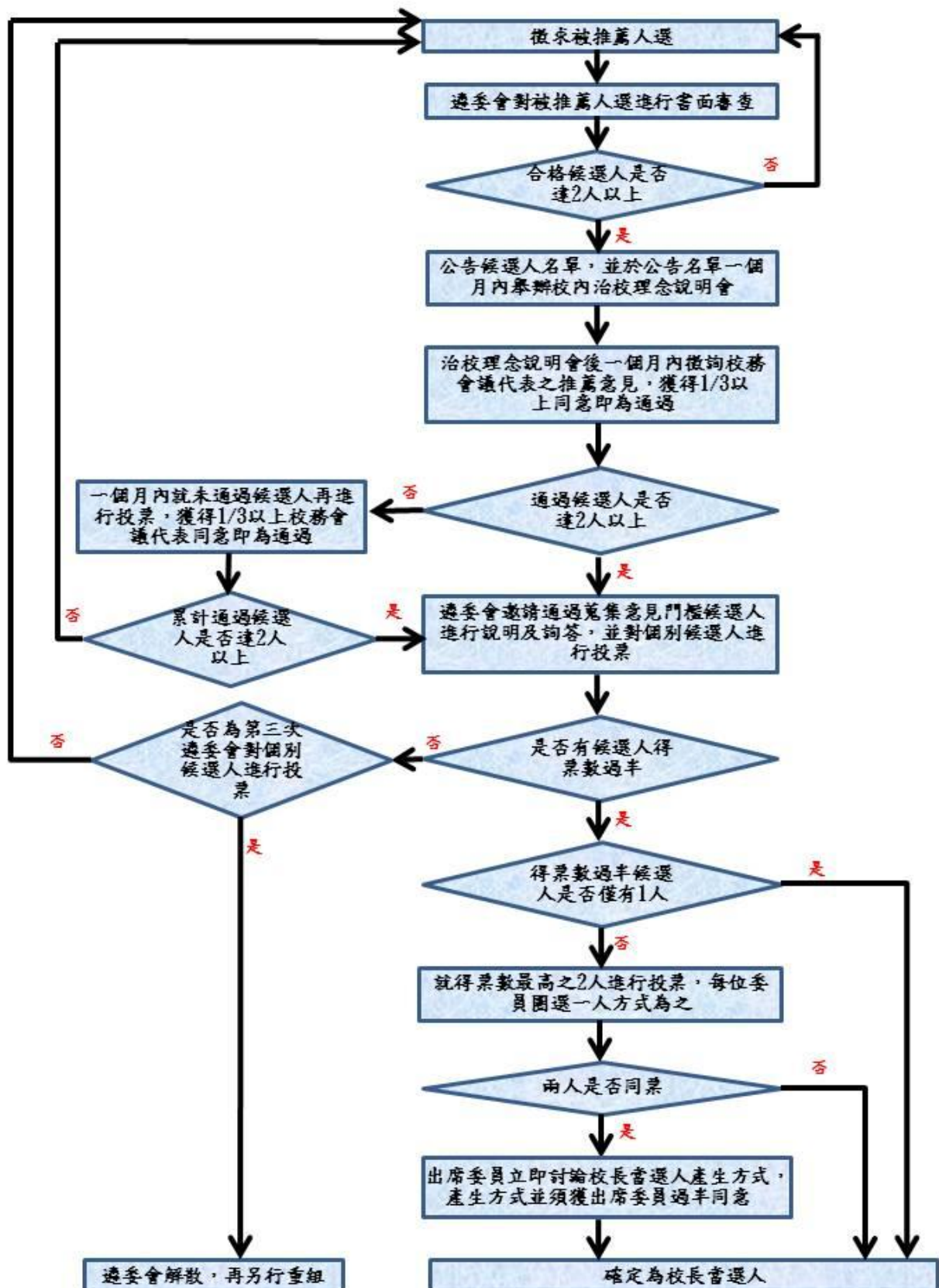
(四) 必要時學校得請申請學生提供其它證明文件。

八、本校得要求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七點流程圖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Dankook Universit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Dankook University, wishing to enhanc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ctivi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and work together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hich is felt to be desirable and feasibl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 Such program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c.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d. Joint conferences
- e. Joint cultural program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be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 Otherwise MOU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Dankook University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President
Dankook University
Korea

Date: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Dankook Universit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Dankook Universit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ased up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Dankook University.

1.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one academic year,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2.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program 1~3 students each year.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number of student exchanges in a particular year may exceed 3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3.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accept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s visiting students (i.e. student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or other formal qualification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4.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the home institutions,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5.Study Program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at both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permitted to enter a program in which there is space and no limits on access, provided the student meets the stipulated prerequisite requirements.

6.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ules.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questing that transcripts be sent, at their expense,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egulations.

7.Tuition and Other Fees

Provided they have paid the appropriate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may, however, be responsible for applicable student fees, the cost of textbooks, fees for field trips (if any) and other optional course charges.

8.Government Requir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as regards immigration,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families and depen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keep their host institution fully informed of their movement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with the student.

9.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 shall take out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which is valid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food,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find initial accommodation wherever necessary.

10.Program Administration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n officer for general program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inform the other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s in these arrangements. The officer shall be in regular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to make arrangement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is Agreement. All programs ar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as set forth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Dankook University.

11.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early termination, the renewal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no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natural termination of the current Agreement.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on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for students whose exchange has been approv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as if the Agreement remained in force for the period of exchang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modified at any time through joint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 by both institutions. N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shall come into effect until such time as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a letter agreeing to the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The following signatures are affixed as acknowledgement and acceptance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Dankook University

Tsai Tsung-Te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Jaedong Lee, Ph.D.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nkook University
Korea

Date:

Date:

合作備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韓國檀國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韓國檀國大學，為提昇雙方關係，並促進教育、研究及其他學術與文化活動交流，同意協同運作，攜手邁向高等教育之國際化。

合作範圍包括任一方基於拓展及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所提議並認定為合適且意欲推動之任何計畫。惟，任何特定計畫須經雙方共同同意，考量資金可用性後由兩校分別核准。此等計畫得包括：

- a. 學生交換
- b. 教師之交流
- c. 共同研究計畫
- d. 共同研討會
- e. 共同文化交流計畫

此等共同協助與合作之條款，應於任何特定計畫或活動開始前經雙方適當代表討論及書面同意。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生效，初始效期五年。任何一方得於其預定終止本合作備忘錄之日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作備忘錄。否則，本合作備忘錄得逐年自動續期一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韓國檀國大學

校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臺灣

校長
韓國檀國大學
韓國

日期：

日期：

交換學生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韓國檀國大學

為促進學生交流、增進學生歷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韓國檀國大學依據兩校簽署之合作備忘錄（MOU）簽訂本協議書。

1.停留期間

交換生停留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並須經接待學校之同意。

2.交換學生之人數

各校得依本計畫每年選送並接受 1~3 位學生。各校應負責平衡合約效期內各校入學之交換生總數。為平衡交換生總數，必要時，經接待學校同意後，特定年度內交換生之人數得超過 3 人。

3.交換生之身分

各校通常視獲許入學之交換生為訪問生（亦即非以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或其他正式認證為目的之學生）。

4.接受程序

學生依本協議書參與交換計畫應由原屬學校提名，但接待學校保留相關權利，得實施各交換生入學之最後審查。

5.學習計畫

各交換生應與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顧問磋商後決定其在接待學校之學習計畫。視學習計畫之性質，交換生可能須依接待學校之規定增加語言能力規定及/或其他應具備之先決條件。交換學生通常可獲准選修仍有缺額或無名額限制之課程，惟學生須具備選修該課程所規定之先決條件。

6.學業成績及學分採認

接待學校將依據其規定評量各學生之學業成績。學生應自負費用請求接待學校將成績報告單寄回給其原屬學校。原屬學校得依據其教務規定採認該學分。

7.學費和其他費用

倘交換生已繳納相當費用予原屬學校，應無須繳納學費予接待學校。惟，交換生應負責教科書、實地考察旅行（若有）及選修學分等屬於個人學習之支出。

8.政府規定

交換生應遵守接待國家有關移民與家眷安頓（若適用）之所有規定。交換期間交換生應與接待學校保持密切連繫，俾利接待學校掌握其動態及聯絡細節。接待學校將擔任交換生之聯絡窗口。

9.財務責任

交換生應購置於接待國家及接待學校境內合法有效之足額健康保險。交換學生應自行負責交通、飲食、住宿及保健等個人費用。若有必要，接待學校將盡力協助安排交換生初次之住宿。

10.計畫管理

各校應指定一位主管負責綜理本計畫之執行與一般管理工作，其指定主管如遇任何變動應即通知對方學校。各主管應彼此定期連絡，針對本計畫之執行實施必要之調整。所有計畫均應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中心與韓國檀國大學國際交流中心訂頒之規定及條件。

11.合約生效日及效期

本協議書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生效，效期五年。

任一方得至遲於六個月前發出終止書面通知予對方後，終止本協議書。若任一方皆未提出提前終止，本協議書之續期至遲須於現行協議自然終止前六個月經雙方審查通過。

本協議書若經任一方終止，針對終止前已獲准入學之交換生，接待學校仍應忠實履行本協議書條款，視交換期間本協議書仍繼續有效。

本協議書條款得隨時經由雙方共同審查及建議修訂之。本協議書之任何修訂，須經雙方簽署修訂同意函後始生效力。

雙方授權代表業已簽署本協議書為証：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韓國檀國大學

蔡宗德
主任
國際交流中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臺灣

Jaedong Lee 博士
主任
國際交流中心
韓國檀國大學
韓國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資格入學之外國學生。
- 三、本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惟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部每學年六名，每名新臺幣四萬元整；碩（博）士班每學年七名，每名新臺幣六萬元整。
 - （二）受獎學生須於申請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各學制獎助名額，得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情況而彈性調整。
- 五、申請資格：
 - （一）新生：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入學，並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外國學生；再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2. 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二門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3. 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款規定，另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4.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時間與核定期程：

- (一)獎學金以學年為核定單位，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二)新生：配合該年度招生時程，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舊生：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方式申請。
- (二)舊生：
 - 1.本中心提供之申請書。
 - 2.推薦函1封（導師或指導教授）。
 - 3.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
 - 4.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八、審核標準：

- (一)新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
- (二)舊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依下列指標與評分比例核定獲獎名單，公布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 1.學業成績占總分 40%。
 - 2.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占總分 60%。

九、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十、已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一、受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繼續獲獎資格。

十二、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組成之。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在未聘任副校長前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長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督促相關單位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規範。
 - （二）督促相關單位對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 （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稽核事項。
 -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資訊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 六、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